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: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: 12N007575202202522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人民检察院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: __2141801000007891328

住 所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民族大道72号

供 应 商(乙方): 南宁市新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住 所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安湖路1号

签订合同地点:

签订合同时间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(含港口区、防城区)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	
1	广汽传祺	车辆维修或保养服 务	1	辆	642.00	桂AB667警	642.00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合同总价: (大写) <u>陆佰肆拾贰元整</u> , (小写) <u>642.00</u> 元	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: 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(保养)单。

甲方(章)	乙方(章)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津头街道民族 大道72号	通讯地址: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安湖路1号
法定代表人:	法定代表人:
委托代理人:	委托代理人:
电话:	电话: 0771-5708898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
账号:	账号: 7291110182600103729
邮政编码:	邮政编码: 530000